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盈利預告

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集團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介乎約370百萬港元至4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55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作出重要投資以奠定未來增長的穩健基礎。儘管預計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業務仍持續展現強勁增長勢頭：

- (i) 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介乎450百萬港元至5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約375百萬港元增長20.0%至41.3%；及
- (ii) 預期二零二五財年的經調整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¹介乎490百萬港元至5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約21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29.0%至166.4%，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持續增長。

¹ 本集團撇除以下各項影響以考慮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i)數字資產之淨公平值虧損／收益；及(ii)用於促進數字資產交易及支付業務之數字資產淨虧損／收益，以更清晰說明本集團的相關營運表現。本年度之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呈列之計量。

董事會認為，相較於二零二四財年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財務表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持續投資於我們的策略性全球擴張，包括員工招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營運支出，以建立並擴展我們的全球營運能力。儘管該等投資的增量成本預計將較二零二四財年高約400百萬港元至440百萬港元，但相關支出已帶來實質成效，不僅大幅擴展了我們的全球佈局與產品陣容，更推動本集團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實現逾100%的年增長率；
 - (ii) 受到二零二五年第四季數字資產價格普遍下跌趨勢所影響，本集團作交易目的數字資產經重新計量後，預期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非現金淨公平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則為淨公平值收益161百萬港元；
- 此外，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為長期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之數字資產經重估後產生非現金淨公平值虧損預期約4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 (iii) 因策略性併購活動及全球牌照申請而產生的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3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各項策略支柱上達成一系列里程碑，包括透過成功推出OSL Pay以擴展產品組合，該業務是本集團支付戰略升級的重要支柱之一，並已於二零二五財年成為重要的核心業務收入驅動力。此外，本集團鞏固了在香港交易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儘管數字資產市場波動增加，惟憑藉受監管之數字資產服務需求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交易量及收益均較二零二四財年顯著增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會作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鄭航先生及高潔雯女士。